

《重庆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D15分区地块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D15分区地块控规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论证报告及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重庆市璧山工业园璧城组团D15分区地块

修改原因：根据璧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预计到2035年璧山:常住人口将达到150万人，城镇人口128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65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150平方公里，根据空间规划进行测算，2035年璧山区需水量将达到60万m3/日。加之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及重庆第二国际机场建设，现状基地水厂规模由30万m3/日调整为40万m3/日，供水规模增加了10万m3/日。原控规用地已无法保障基地水厂及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区加压泵站建设。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

修改内容：根据优化布局，整划土地，集约用地的原则，将D15-06/01地块用地调整至基地西侧与给水用地相邻，编号修改为D15-06/02地块，用地性质为消防设施用地和防护绿地（U31G2）,地块用地面积0.97公顷,配建消防站；将D15-07/02地块用地编号修改为D15-07/03地块，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U11G1G2）,地块用地面积15.18公顷，配建给水加压泵站；将D15-08/02地块用地编号修改为D15-08/03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地块用地面积10.38公顷，容积率≥1.0，建筑密度≥45%，10%≤绿地率≤20%。（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图）。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9月19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修改地块现场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7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41421536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次修改地块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次修改地块

区位图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D15-6/01	U31G2	0.96	--	--	--	--	消防站	
D15-7/02	U11G1G2	14.04	--	--	--	--	给水加压泵站	
D15-8/02	M1	11.54	≥1.0	≥45	--	10≤绿地率≤20	--	

修改后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D15-6/02	U31G2	0.97	--	--	--	--	消防站	
D15-7/03	U11G1G2	15.18	--	--	--	--	给水加压泵站	
D15-8/03	M1	10.38	≥1.0	≥45	--	10≤绿地率≤20	--	